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22-08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27 号）。现就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关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季报显示，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 亿元，其中 9500.12 万元均在第三季度实现，占前三季度的比例为 70.37%，同比增加 163.74%，公司称主要原因系第三季度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维生物）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面开展，主要经营粮食收购、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与销售，前三季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9461.58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说明裕维生物的具体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以及各项细分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2）分业务列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销售/采购占比、是否为新增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裕维生物成立仅半年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99.59%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3）结合各项业务的采购、销售模式，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权利义务约定情况，说明上述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及政策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核算的情形；（4）结合各项业务的业务模式，说明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予以扣除，如是，请列示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2. 关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季报显示，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4944.65万元，较2022年6月末188.00万元大幅上升，报告期产生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2.05%。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2）新增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交易对手方名称、金额及占比、付款时间、交易背景及对应产品、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3）公司对主要交易对手方采取何种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4）结合主要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资信情况、应收账款账龄等，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具有可回收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 关于现金大额流入流出。季报显示，2022年1-9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78亿元，为营业收入的131.8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3.8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7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现金大额流入及流出的原因，包括具体流向、交易背景及对应产品等信息；（2）结合现金的具体流向，核实资金支付对象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4. 关于原糖业务复产情况及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前期，公司在回复我部关于2021年年报问询函时称，厂区环境已具备复工条件，主要生产厂房及设备维修与保养正在进行中，并已邀请外部专家来公司进行了复产前评估指导，尚未确定具体复工时间，相关设备仍具有当前甜菜制糖行业的先进水平，不存在少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司季报显示，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大部分来源于新设子公司裕维生物。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原糖业务是否已经复产，如是，请说明具体的复工时间，以及目前原糖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如否，请说明公司目前是否有具体的复工时间及复工计划，复工前相关工作进展如何；（2）结合原糖业务的复工情况，说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评估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具

体影响。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